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字〔2021〕468号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当事人：引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领投资”）

吴明，男，1980年11月出生，登记为引领投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经查，引领投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违规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及承诺收益

一是《引领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10.5%，基金收益不足以支付投资人收益时，由管理人补足。二是引领投资参与签订的《基金份额回购协议》中也明确约定引领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化收益率为10.5%。三是引领投资在向“引领保理一号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出具的《受让承诺函》中也承诺保本保收益。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行为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不当宣传

“引领保理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在宣传推介材料中使用了“安全性高”、“充分确保资金安全”、“具有极高的信誉度”等可能误导投资人进行风险判断的措辞。以上行为

违反了《募集行为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未及时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引领投资的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发生变更，但未按规定向协会报告。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四、未及时更新登记备案信息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引领投资填报的子公司中，多家子公司已更名或注销；引领投资的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也已发生变更，上述信息均未及时更新。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及《登记备案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公司全职员工仅2人；协会检查人员根据引领投资在协会登记的注册地、办公地地址均无法联系公司。此外，引领投资于2019年11月18日、2020年10月22日、2021年7月12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或“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等原因被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次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据此，引领投资不具备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所需的营业场所、从业人员等基本条件，不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条要求的登记条件。

以上事实有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回购协议、受让承诺函等文件，相关产品的募集推介文件，协会现场检查照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系统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引领投资填报的登记信息，吴明于2016年8月至今任引领投资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作为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发生于其任期内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协会拟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 一、取消引领投资会员资格，撤销引领投资管理人登记。
- 二、对吴明公开谴责，并要求其参加强制培训。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就协会拟作出的“取消会员资格、撤销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措施，引领投资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也可以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如吴明对本事先告知书中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说明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要求。

如要求举行听证或提出书面申辩意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如果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协会将根据以上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决定。

(本页无正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1年11月4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北京证监局。
